**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2019、2020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商入围项目(2018-YHQGP-1标段)**

**招标公告（二次）**

**1．招标条件**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2019、2020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商入围项目依据相关规定完成公司内部审批，项目招标人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货物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对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2018、2019、2020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商入围项目（2018-YHQGP-1标段：JITC-1716EL2989）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具有招标项目相应资格的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就2018、2019、2020年度液化石油气钢瓶供应商入围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入围供应商，入围有效期为3年，框架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的原则，每次续签前业主将进行年度考核, 若考核通过则新的一年继续签订合同，至多续签两次；若考核不通过将暂停供货资格。

2.2 招标内容：液化石油气钢瓶。

2.3 供货地点：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地点。

2.4供货期：业主（买方）根据其工程需要比质比价在入围单位进行采购，每批次采购的货物的交货期为签订采购合同后10日历天内。

 质保期：钢瓶必须是新生产的，存放时间不超过一个月，运输过程中如有损坏由相关供货方负责更换。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钢瓶附件出现故障时，供货方提供免费更换。新钢瓶投入使用后，四年内焊缝泄漏，相关供货方免费包退包换。

2.5 本项目实行国内公开招标、资格后审的方式，通过资格后审是投标人参与评标及入围的前提条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液化石油气钢瓶生产厂家，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且营业执照有效；

3.2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监部门颁发的有效的《D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

3.3投标人2014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规格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供货（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并确保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报名方式**

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或传真报名。报名开始时间为**2018年1月11日**，报名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19**日。上午工作时间8:30时～11:30时，下午工作时间14:00时～17:30时，节假日休息。报名程序为：

（1）拟报名单位仔细阅读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报名条件。

（2）符合报名条件且有意向参加投标的单位（下称“投标申请人”），则应在“中国招投标网”或“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按招标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向招标代理获取“报名申请表”。

投标申请人应按“报名申请表”规定的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或现场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1日**至\_**2018年1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8:30\_时至\_11:30\_时，下午\_14:00\_时至\_17:3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地址：南京市西康路七号六楼603室）购买招标文件。

**5.2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相关资料对报名条件进行验证，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符合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要求的资质及供货业绩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5.3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600元（含图纸，如有），售后不退。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投标人认为需要可自行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将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统一在投标会上送交。

送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9时30 分；**

送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8 年1月31日10时30 分；**

投标文件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送交至**江苏省机电设备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大厅**（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5楼513室）。

6.3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4招标人定于送交投标文件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准时出席。未前来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投标担保**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提交足额的投标担保。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网、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  |  |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招标代理： | 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 |
| 地 址： | 苏州市劳动路1053号燃气大厦 |  | 地 址： | 南京市西康路七号 |
| 联 系 人： | 高女士 |  | 邮 编： | 210024 |
| 电 话： | 0512-65115232 |  | 联 系 人： | 孙女士 |
|  |  |  | 电 话： | 025-83301347 |
|  |  |  | 传 真： | 025-83202728 |
|  |  |  | E-mail： | zb16c888@163.com |

注：时间均为北京时间。